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依法行使公司监督权，对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意见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意见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或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编制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公司在符合相关规定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也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关于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公司在符合相关规定及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募集资金现金收益，有利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也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关于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公司在符合相关规定及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募集资金现金收益，有利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也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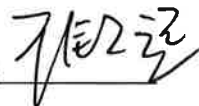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

袁鹏 

于钦远 

金焰平 

2020 年 7 月 20 日